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目 录

第一部分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概况

-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 二、人员构成情况
- 三、决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2015 年度部门决算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第三部分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市交委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关于市交委 2015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市交委 2015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关于市交委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关于市交委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关于市交委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关于市交委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关于市交委 201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1. 机构设置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交委）系统包括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本级、市交通运输执法支队、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处（市公路管理处）、市轨道交通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西部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东部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宝安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委员会龙岗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光明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坪山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委员会龙华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大鹏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客运交通管理局（市小汽车定编办公室）、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中心（深圳市交通战备办公室、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港航和货运交通管理局）、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市交通工程造价管理站、市交通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站）、市综合交通运行指挥中心（深圳市智能交通中心）、市交通信息咨询服务中心、市道路交通管理事务中心共 19 家单位。

2. 部门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交通运输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起草交通运输行业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拟订有关政策，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交通运输（公共交通、轨道交通、道路

交通；道路、港口、水运、空港、物流及地方事权内的航空、铁路）管理，协调邮政行业。

（2）负责拟订交通运输发展战略和行业发展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参与制定与交通运输行业相关的经济政策和调控措施；组织拟订有关地方技术规范并监督实施。

（3）承担保障城市道路畅通的责任。参与编制综合交通布局规划；在城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的指导下，拟订交通专项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建立并实施交通影响评估制度；组织开展交通需求管理研究，制定交通需求管理战略、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汇总、发布城市交通信息，分析、评估城市交通状况，制定和组织实施城市交通组织、管理和改善方案，并负责监督检查。

（4）承担交通运输工程建设管理责任。组织拟订近期交通建设规划及年度实施计划；组织实施道路、港口、航道、客货交通场站（枢纽）、交通设施等交通运输工程建设工作；负责组织协调交通建设项目的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监管和造价管理。

（5）负责道路、桥梁、隧道、公用场站、枢纽、航道、人行天桥以及交通标牌、标识、标线、护栏等交通设施的管理和养护监管，承担安全监管责任。

（6）负责编制交通运输规划及年度计划；拟订交通公用项目年度建设计划、维护计划、交通改善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统筹交通运输行业专项资金安排使用管理；参与交通运输行业价

格制定。

(7) 承担交通运输行业监管责任。监督管理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和服务质量；承担权限内的港口航运、空港及航空运输的行业管理工作；负责交通运输行政执法。

(8) 承担交通运输的综合协调责任。组织、协调深圳地区综合运输、重大节假日期间的旅客运输和国家重点物资、紧急物资、特种物资以及军事、抢险救灾物资的运输工作；负责交通运输应急指挥、应急处置，国防交通战备的组织、协调管理，参与国防交通保障设施规划建设等工作。

(9) 负责全市智能交通工作；指导、监督行业技术标准和规范的实施；指导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

(10) 负责港口的岸线、陆域、水域行政管理；管理港口引航工作。

(11) 负责征缴、代征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涉及交通运输、港口和航运的有关规费和其他收费。

(12) 承办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人员构成情况

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系统总编制数 1289 名，实有人数 2120 人，其中：在职人员 1782 人；退休 337 人；遗属人员 1 人（委系统在职人员数超编制数原因为 2013 年 6 月，根据市编办《关于成立深圳市道路交通管理事务中心的批复》（深编〔2013〕31 号，

以下简称《批复》), 成立市道路交通管理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市道交中心), 核定事业编制 30 名。根据《批复》中“收回原市交通运输规费征收总站配备的 794 名编制(事业编制 185 名, 工勤雇员 609 名); 该总站现有事业在编人员(含离退休人员)以及已撤销的 22 个公路规费征稽所的现有待分流安置的事业在编人员(含离退休人员), 全部划至市道路交通管理事务中心名下, 按老人老办法, 由该中心统一管理, 人员经费纳入中心年度预算, 由市财政保障。现有人员只出不进, 逐步消化”等有关精神, 我委完成原总站及征稽所人员入编市道交中心手续)。具体如下:

1. 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本级(含市轨道交通建设指挥部办公室)编制数 165 名, 实有人数 141 人; 退休 46 人; 遗属人员 1 人。

2. 市交通运输执法支队编制数 315 名, 实有人数 289 人。

3. 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处(市公路管理处)编制数 60 名, 实有人数 52 人; 退休 14 人。

4. 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西部交通运输局编制数 60 名, 实有人数 62 人; 退休 27 人。

5. 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东部交通运输局编制数 56 名, 实有人数 55 人; 退休 30 人。

6. 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宝安交通运输局编制数 62 名, 实有人数 64 人; 退休 19 人。

7. 市交通运输委员会龙岗交通运输局编制数 60 名, 实有人

数 58 人。

8. 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光明交通运输局编制数 31 名，实有人数 26 人；退休 1 人。

9. 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坪山交通运输局编制数 31 名，实有人数 25 人；退休 5 人。

10. 市交通运输委员会龙华交通运输局编制数 47 名，实有人数 42 人。

11. 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大鹏交通运输局编制数 25 名，实有人数 23 人。

12. 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客运交通管理局（市小汽车定编办公室）编制数 64 名，实有人数 61 人；退休 17 人。

13. 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中心（深圳市交通战备办公室、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港航和货运交通管理局）编制数 77 名，实有人数 76 人；退休 8 人。

14. 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编制数 128 名，实有人数 128 人；退休 1 人。

15. 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市交通工程造价管理站、市交通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站）编制数 29 名，实有人数 25 人；退休 3 人。

16. 市综合交通运行指挥中心（深圳市智能交通中心）编制数 30 名，实有人数 20 人

17. 市交通信息咨询服务中心编制数 19 名，实有人数 16 人；

退休 4 人。

18. 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事务中心编制数 30 名, 实有人数 652 人; 退休 162 人。

三、决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2015 年是“十二五”的收官之年, 我们坚决落实市第六次党代会的战略部署, 按照“马上就办、真抓实干、办就办好、滴水穿石”的工作要求, 全力推进交通运输各项工作, 全面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 为“十二五”画上了圆满句号。

一是交通物流产业稳步发展。加快推进铜鼓航道拓宽浚深工程、太子湾邮轮母港码头工程; 建设 7 个内陆港货站和无水港, 落实国家“一带一路”倡议, 与泰国林查班港等 4 个国际港口建立友好港关系; 制订实施盐田港后方陆域交通改善方案, 提升港区服务能力。制订《基地航空公司及国际航线财政专项资金扶持办法》(初稿), 新开国际航线 5 条, 新开通用航空航线 2 条; 深圳机场实现双跑道向北独立离场和 24 小时通关, 高峰小时容量从 48 架次提高至 55 架次。认定重点物流企业 15 家、现代物流项目 5 项、公共物流信息服务平台 2 个, 物流业增加值达 1783 亿元, 占全市 GDP 的 10.2%。

二是固定资产投资加快推进。深中通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得国家批复, 深中通道深圳侧接线机场互通立交开工建设。沙河西路接西部通道侧接线等 6 个城市道路项目开工, 东部过境高速、坂银通道、南坪三期等 23 个项目加快推进, 坂李大道、香

蜜湖路-红荔路节点改造等 12 个项目完工，春风隧道、梅观高速市政化改造等 22 个项目前期工作加快推进。制订《打通断头路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全年打通断头路 37 条。轨道交通 6、8、10 号线以及 2、3、5、9 号线延长线、龙华有轨电车试验线开工，7、9、11 号线建设加快推进。亚洲最大地下火车站广深港高铁福田站启用，厦深铁路深圳北站与坪山站之间实现捷运化，轨道四期建设规划方案编制完成。

三是城市交通治理有序推进。全市路网高峰时段平均车速 30.3 公里/小时，同比上升 3.1%。龙大高速深圳段以及南光、盐排、盐坝四条高速公路取消收费。深入推进交通拥堵综合治理，完成二线 15 个关口、24 个耕作口拆除工作，启动 16 个关口综合交通改善；推进改善深圳湾口岸、高新园片区、深圳北站等重点区域，滨河春风高架、原跨二线道路等主要通道，以及主要立交节点、路口的交通拥堵。加强道路管养，路况水平大幅提高，路域环境全面提升，顺利通过交通运输部组织的“十二五”全国干线公路养护管理检查。完善路边停车收费管理，优化充值缴费方式，调整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泊位设置，泊位周转率提高 49%，宜停车注册用户近 100 万户。有序推进小汽车增量调控管理，组织完成 11 期小汽车增量指标摇号、竞价工作。

四是公共交通服务逐步提升。优化调整公交线路 113 条，解决了南山高新区、保障房周边等 80 多个区域公交出行问题，优化新建公交专用道 100 公里，推广纯电动公交车 3616 辆、纯电

动出租车 2746 辆,新建公交候车亭 656 座,投放公共自行车 2500 辆。加强出租车行业管理,研究制订改革总体方案,积极稳妥推进行业改革。挖掘地铁运能,压缩行车间隔,完成 4 号线“4 改 6”工程,提升地铁运营服务。

五是智能交通体系日益完善。以 35 个信息化系统为支撑,汇聚 GPS、视频、“深圳通”刷卡、车流车速检测和交运通 5 大类数据,形成综合交通大数据中心。依托道路交通运行指数,实时监测全市 9500 多条道路、108 个交通小区、13 条高速公路运行状态。强化出租车、道路客运车、危货车、泥头车等运行监测,日均超速次数下降 32.5%。完善智慧交通管理系统,日均受理智慧交通案件 1841 件,办结率达 99.9%,案件平均修复时长同比下降 11%。优化完善“e 行网”网站和交委政务微博,推出“交通在手 4.1”版及微信公众号,搭建“交委-市民”双向信息沟通平台。

六是简政放权工作成效明显。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取消机动车维修企业停业备案、港口危险货物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专项验收等 15 项行政审批事项,将营运货车二级维护备案、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核等 8 项行政审批事项转移给行业协会实施,将占用挖掘路口、公交线路调整等 33 项行政审批事项下放给辖区/辖区交通局/专业局实施,修订完善各业务板块权责清单 340 大项、1022 小项,大力推动权责清单网上运行。

七是行业发展环境持续改善。组织开展“雷霆八号”、“东风”等专项整治行动 53 次，查处各类交通运输违法违章案件 28840 宗，其中查处各类非法营运车辆 4145 辆、占全省的 37%，端掉假冒出租车等非法营运窝点 12 个。淘汰营运黄标车 1.6 万辆，顺利完成治污保洁、节能减排年度任务，节能 8900 吨标准煤、替代 8.4 万吨标准油、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15 万吨。完善客运、货运、道路设施、轨道等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专家库，举行各类应急实战演练 10 次。对全市 18 家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企业及其储存库区、集装箱堆场等进行拉网式排查和安全风险评估，对 75 家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及时稳妥化解小汽车限购、出租车、集装箱拖车、驾培等领域不稳定因素 67 宗涉及 2600 余人，未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行业安全平稳运行。

八是交委自身建设不断强化。修订完善主任办公会议议事规则、财务管理制度和“1+9+4+1”廉政制度体系，精简流程，缩短链条，提升效能。完善港航货运管理机构，成立副局级的市港航和货运交通管理局。健全基层机构，成立机场交通运输管理办公室，在光明、坪山、龙华、大鹏新区按街道设置 11 个基层管理所。配合市委组织部选拔局级干部 2 名，向委外推荐优秀处级干部 5 名，提任交流处级干部 7 名、科级干部和执法员 60 名，招聘选调干部 72 名。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刚性执行中央八项规定 持续纠治“四风”，深入开展“三严三实”

专题教育活动，常态化开展明察暗访，全委工作作风和执行力明显提升。认真落实对口帮扶河源、汕尾的任务，我委“双到”工作组被省扶贫办评为第二轮扶贫开发“双到”先进单位。

第二部分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2015 年度部门决算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824,277.39	一、一般公共服务	29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38.95	二、外交	30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	31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	32	
五、附属单位缴款	5		五、教育	33	485.42
六、其他收入	6	66,261.25	六、科学技术	34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3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36	548.67
	9		九、医疗卫生	37	411.19
	10		十、节能环保	38	1,414.00
	11		十一、城乡社区事务	39	3,628.23
	12		十二、农林水事务	40	
	13		十三、交通运输	41	1,863,870.58
	14		十四、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4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43	
	16		十六、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44	
	17		十七、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支出	45	
	18		十八、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4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2,530.92
	20		二十、粮油物资管理事务	48	
	21		二十一、储备事务支出	49	
	22		二十二、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5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1	20,422.84
	24			52	
本年收入合计	25	1,890,577.59	本年支出合计	53	1,893,311.8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6		结余分配	54	
上年结转和结余	27	36,553.4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5	33,819.19
合计	28	1,927,131.04	合计	56	1,927,131.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二、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90,577.59	1,824,277.39	38.95				66,261.25
205	教育支出	485.42	398.00					87.42
20508	进修及培训	485.42	398.00					87.42
2050803	培训支出	485.42	398.00					87.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8.67	548.67					
20803	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476.73	476.73					
2080399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476.73	476.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1.94	71.94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9.17	69.1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77	2.77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11.19	411.19					
21005	医疗保障	411.19	411.19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345.26	345.26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65.93	65.9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414.00	1,414.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414.00	1,414.00					
21199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414.00	1,414.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631.56	1,743.29					1,888.28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03						5.03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03						5.0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626.54	1,743.29					1,883.25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883.25						1,883.25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743.29	1,743.29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861,898.77	1,797,786.86	38.95				64,072.96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193,240.65	135,047.25	38.95				58,154.46
2140101	行政运行	35,239.66	34,868.48	38.95				332.23
2140106	公路养护	118,202.92	71,969.73					46,233.19
2140108	公路路政管理	1,505.87	1,505.87					0.00
2140109	公路和运输信息化建设	3,288.53	2,840.89					447.64
2140110	公路和运输安全	994.75	894.86					99.88
2140112	公路运输管理	31,392.68	21,506.80					9,885.88
2140114	公路和运输技术标准化建设	2,500.23	1,460.60					1,039.63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116.00						116.00
21463	港口建设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663.38	9,661.68					1.70
2146302	航道建设和维护	5,793.51	5,792.93					0.58
2146399	其他港口建设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869.87	3,868.75					1.12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678,673.86	1,672,903.59					5,770.28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678,673.86	1,672,903.59					5,770.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30.92	2,530.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30.92	2,530.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08.45	908.45					
2210203	购房补贴	1,622.47	1,622.47					
229	其他支出	19,657.05	19,444.45					212.60
22999	其他支出	19,657.05	19,444.45					212.60
2299901	其他支出	19,657.05	19,444.45					212.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93,311.86	36,572.94	1,856,738.92			
205	教育支出	485.42		485.42			
20508	进修及培训	485.42		485.42			
2050803	培训支出	485.42		485.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8.67	548.67				
20803	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476.73	476.73				
2080399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 助	476.73	476.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1.94	71.94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9.17	69.1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77	2.77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11.19	411.19				
21005	医疗保障	411.19	411.19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345.26	345.26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65.93	65.9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414.00		1,414.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414.00		1,414.00			
21199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414.00		1,414.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628.23		3,628.23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69		1.69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69		1.6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 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626.54		3,626.54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883.25		1,883.25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743.29		1,743.29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863,870.58	33,082.02	1,830,788.56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192,398.65	33,082.02	159,316.63			
2140101	行政运行	35,860.03	33,082.02	2,778.01			
2140106	公路养护	118,066.70		118,066.70			
2140108	公路路政管理	1,505.87		1,505.87			
2140109	公路和运输信息化建设	3,288.53		3,288.53			
2140110	公路和运输安全	1,029.75		1,029.75			
2140112	公路运输管理	30,031.53		30,031.53			
2140114	公路和运输技术标准化建设	2,500.23		2,500.23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116.00		116.00			
21463	港口建设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680.62		9,680.62			
2146302	航道建设和维护	5,811.87		5,811.87			
2146399	其他港口建设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868.75		3,868.75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661,791.31		1,661,791.31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661,791.31		1,661,791.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30.92	2,530.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30.92	2,530.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08.45	908.45				
2210203	购房补贴	1,622.47	1,622.47				
229	其他支出	20,422.84	0.13	20,422.71			
22999	其他支出	20,422.84	0.13	20,422.71			
2299901	其他支出	20,422.84	0.13	20,422.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12,872.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1,404.97	二、外交支出	30			
	3		三、国防支出	31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5		五、教育支出	33	398.00	398.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548.67	548.67	
	9		九、医疗卫生支出	37	411.19	411.1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1,414.00	1,414.00	
	11		十一、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39	1,743.29		1,743.29
	12		十二、农林水事务支出	4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1,799,730.44	1,790,068.76	9,661.68
	14		十四、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4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	43			
	16		十六、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44			
	17		十七、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支出	45			
	18		十八、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支出	4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2,530.92	2,530.92	
	20		二十、粮油物资管理事务	48			

			支出				
	21		二十一、储备事务支出	49			
	22		二十二、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5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1	20,346.20	20,346.20	
本年收入合计	24	1,824,277.39	本年支出合计	52	1,827,122.72	1,815,717.75	11,404.9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24,358.2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21,512.92	21,512.9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24,358.25		5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5			
合计	28	1,848,635.64	合计	56	1,848,635.64	1,837,230.67	11,404.97

注：上年结转和结余数主要为交通设施基础建设项目的结转。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815,717.75	35,591.13	1,780,126.62
205	教育支出	398.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398.00		
2050803	培训支出	39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8.67	548.67	
20803	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476.73	476.73	
2080399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476.73	476.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1.94	71.94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9.17	69.1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77	2.77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11.19	411.19	
21005	医疗保障	411.19	411.19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345.26	345.26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65.93	65.9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414.00		1,414.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414.00		1,414.00
21199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414.00		1,414.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790,068.76	32,100.34	1,757,968.42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134,926.78	32,100.34	102,826.44
2140101	行政运行	34,878.35	32,100.34	2,778.01
2140106	公路养护	71,969.73		71,969.73
2140108	公路路政管理	1,505.87		1,505.87

2140109	公路和运输信息化建设	2,840.89		2,840.89
2140110	公路和运输安全	929.86		929.86
2140112	公路运输管理	21,341.46		21,341.46
2140114	公路和运输技术标准化建设	1,460.60		1,460.60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655,141.98		1,655,141.98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655,141.98		1,655,141.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30.92	2,530.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30.92	2,530.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08.45	908.45	
2210203	购房补贴	1,622.47	1,622.47	
229	其他支出	20,346.20		20,346.20
22999	其他支出	20,346.20		20,346.20
2299901	其他支出	20,346.20		20,346.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5,591.13	26,256.14	9,334.9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322.38	22,322.38	
30101	基本工资	7,486.78	7,486.78	
30102	津贴补贴	10,973.86	10,973.86	
30103	奖金	1,459.34	1,459.34	
30104	社会保障缴费	1,368.65	1,368.6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33.75	1,033.7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326.13		9,326.13
30201	办公费	708.89		708.89
30202	印刷费	36.18		36.18
30203	咨询费	8.90		8.90
30204	手续费	0.40		0.40
30205	水费	142.80		142.80
30206	电费	1,828.71		1,828.71
30207	邮电费	458.20		458.2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509.94		2,509.94
30211	差旅费	139.84		139.84
30213	维修（护）费	153.27		153.27
30214	租赁费	61.91		61.91
30215	会议费	2.14		2.14
30216	培训费	4.62		4.62

30217	公务接待费	9.37		9.37
30226	劳务费	11.28		11.28
30227	委托业务费	135.69		135.69
30228	工会经费	182.57		182.57
30229	福利费	58.31		58.3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4.07		444.0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16.96		2,216.9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2.08		212.0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33.76	3,933.76	
30302	退休费	62.80	62.80	
30304	抚恤金	50.00	50.00	
30305	生活补助	72.61	72.61	
30307	医疗费	30.16	30.16	
30309	奖励金	429.57	429.57	
30311	住房公积金	1,303.56	1,303.56	
30313	购房补贴	1,800.50	1,800.5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84.56	184.56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8.86		8.8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8.86		8.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预算数						2015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15.00		442.00		442.00	173.00	786.27	184.95	559.80		559.80	41.52

注：1. 2015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 按照市全市统一规定，从 2014 年起，因公出国（境）经费实行全市规模总控，预算单位在部门预算中不编列具体因公出国（境）经费，相关经费由市财政委统筹管理，执行过程中按具体出国任务逐项审核后支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1,404.97	11,404.97		11,404.9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43.29	1,743.29		1,743.2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743.29	1,743.29		1,743.29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743.29	1,743.29		1,743.29	
214	交通运输支出		9,661.68	9,661.68		9,661.68	
21463	港口建设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661.68	9,661.68		9,661.68	
2146302	航道建设和维护		5,792.93	5,792.93		5,792.93	
2146399	其他港口建设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868.75	3,868.75		3,868.75	

第三部分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市交委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总计 1,890,577.59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1,824,277.39 万元，较 2014 年决算数增加 1,286,232.62 万元，增长 239.0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以前年度市财政委核算的“市级循环经济及节能减排补贴”项目和“重点物流业企业贷款贴息财政资助”、“年度港航子项目支线航线资助费用”、“基地航空公司开通客运新航点资助费”等物流专项资金项目以及“公交企业深圳通刷卡优惠”、“公交燃油补贴”等各类公交财政补贴拨款，2015 年下放到我委进行核算；增加“取消龙大（深圳段）、南光、盐坝、盐排四条高速公路收费首期补偿款”等经费。

2. 上级补助收入 38.95 万元，较 2014 年决算数增加 38.95 万元，增长 100.00%，为新增工程专项资金。

3. 其他收入 66,261.25 万元，较 2014 年决算数增加 9,766.77 万元，增长 17.2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支付道路养护、规划课题、智能交通等项目按合同支付跨年度结算资金以及基建政府融资平台拨款。

(二) 支出总计 1,893,311.86 万元，包括：

1. 教育支出（培训费）485.42 万元，较 2014 年决算数减少 118.05 万元，下降 19.5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委交通工作

部署，2015 年度安排的培训项目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离退休费） 548.67 万元，较 2014 年决算数增加 117.76 万元，增长 27.3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使得比上年支出提高。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11.19 万元，较 2014 年决算数增加 136.96 万元，增长 49.9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以及 2015 年基本工资标准调整，相应增加支出。

4. 节能环保支出 1,414.00 万元，较 2014 年决算数增加 1,414.00 万元，增长 100.0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新增 2015 年市级循环经济及节能减排补贴支出。

5. 城乡社区支出 3,628.23 万元，较 2014 年决算数增加 2,185.48 万元，增长 151.4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部分 2014 国土基金规划课题项目结转至 2015 年支付。

6. 交通运输支出 1,863,870.58 万元，较 2014 年决算数增加 1,277,758.10 万元，增长 218.0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以前年度市财政委核算的“市级循环经济及节能减排补贴”项目和“重点物流业企业贷款贴息财政资助”、“年度港航子项目支线航线资助费用”、“基地航空公司开通客运新航点资助费”等物流专项资金项目，2015 年下放到我委进行核算；增加“取消龙大（深圳段）、南光、盐坝、盐排四条高速公路收费首期补偿款”等经费。

7. 住房保障支出 2,530.92 万元，较 2014 年决算数减少 319.75 万元，下降 1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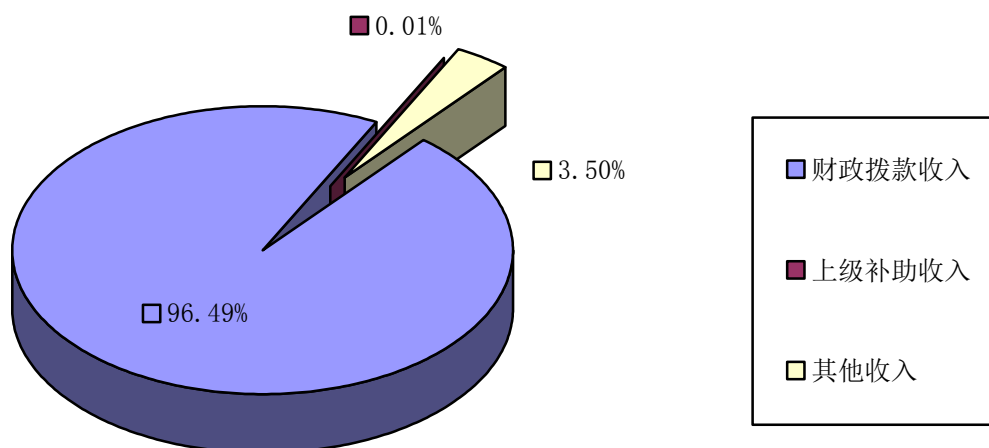
8. 其他支出 20,422.84 万元，较 2014 年决算数增加

8,497.75 万元，增长 71.2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以前年度市财政委核算的“公交企业深圳通刷卡优惠”、“公交燃油补贴”等各类公交财政补贴拨款，2015 年下放到我委进行核算。

二、关于市交委 2015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890,577.5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24,277.39 万元，占 96.49%；上级补助收入 38.95 万元，占 0.01%；其他收入 66,261.25 万元，占 3.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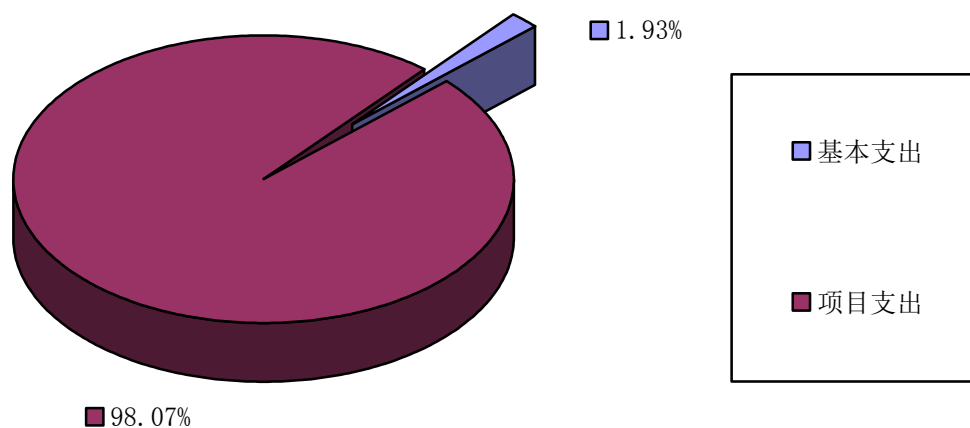
收入决算



三、关于市交委 2015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893,311.8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6,572.94 万元，占 1.93%；项目支出 1,856,738.92 万元，占 98.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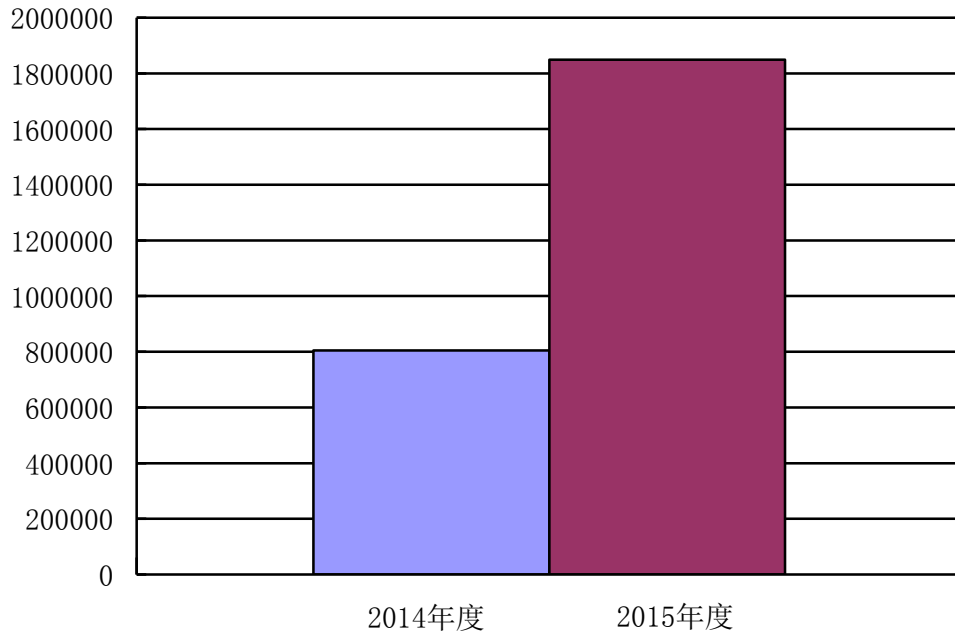
支出决算



四、关于市交委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说明

市交委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1,848,635.64 万元。与 2014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043,486.32 万元，增长 129.6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以前年度市财政委核算的“市级循环经济及节能减排补贴”项目和“重点物流业企业贷款贴息财政资助”、“年度港航子项目支线航线资助费用”、“基地航空公司开通客运新航点资助费”等物流专项资金项目以及“公交企业深圳通刷卡优惠”、“公交燃油补贴”等各类公交财政补贴拨款，2015 年下放到我委进行核算；增加“取消龙大（深圳段）、南光、盐坝、盐排四条高速公路收费首期补偿款”等经费。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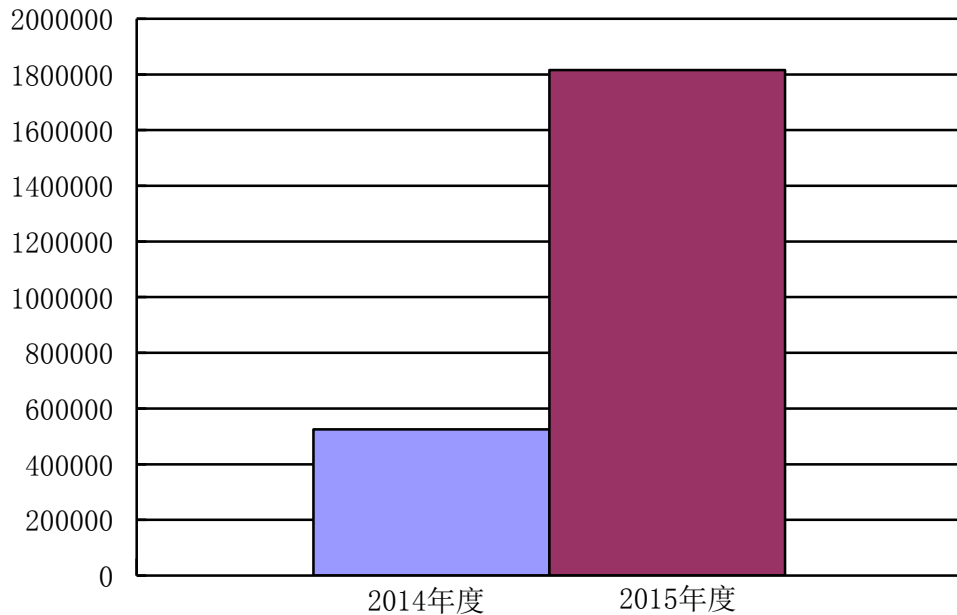
五、关于市交委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市交委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815,717.75 万元。与 2014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290,875.14 万元，增长 245.9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以前年度市财政委核算的“市级循环经济及节能减排补贴”项目和“重点物流业企业贷款贴息财政资助”、“年度港航子项目支线航线资助费用”、“基地航空公司开通客运新航点资助费”等物流专项资金项目以及“公交企业深圳通刷卡优惠”、“公交燃油补贴”等各类公交财政补贴拨款，2015 年下放

到我委进行核算；增加“取消龙大（深圳段）、南光、盐坝、盐排四条高速公路收费首期补偿款”等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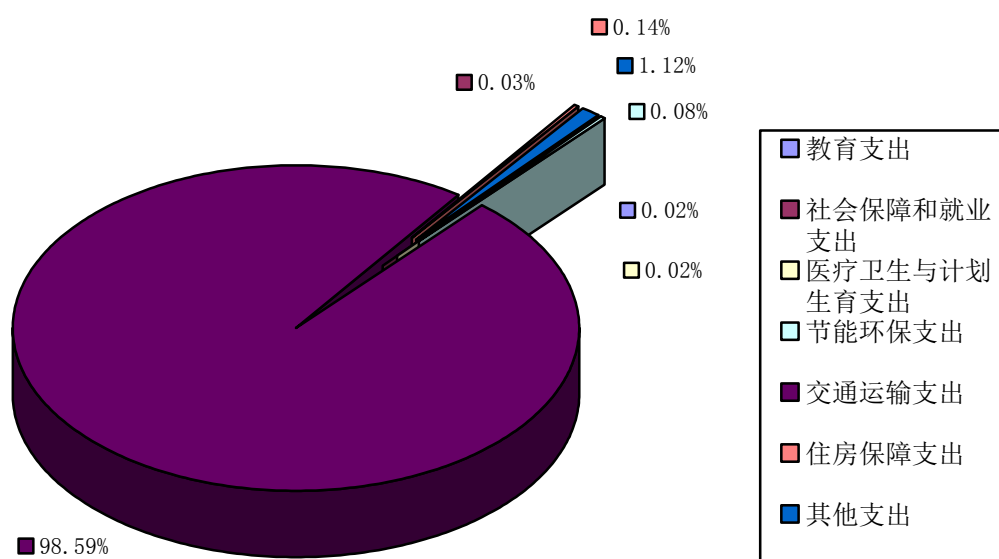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市交委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815,717.7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 398.00 万元，占 0.0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8.67 万元，占 0.0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11.19 万元，占 0.02%；节能环保支出 1,414.00 万元，占 0.08%；交通运输支出 1,790,068.76 万元，占 98.59%；住房保障支出 2,530.92 万元，占 0.14%；其他支出 20,346.20 万元，占 1.12%。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六、关于市交委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市交委 201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5,591.1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6,256.1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9,334.9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关于市交委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

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4 年减少 464.95 万元，下降 23.2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 11.71 万元，下降 5.9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451.58 万元，下降 44.6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1.66 万元，下降 3.84%。

1. 因公出国（境）费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184.95 万元，此项目无年初预算，按照全市统一规定，从 2014 年起，因公出国（境）经费实行全市规模总控，预算单位在部门预算中不编列具体因公出国（境）经费，相关经费由市财政委统筹管理，执行过程中按具体出国任务逐项审核后支付。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559.80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117.8 万元，主要原因：（1）随着全市交通执法工作任务日趋繁重，为加大打击非法营运的执法力度，经市车改办、市财政委审核批准，同意委下属单位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支队（以下简称执法支队）自 2015 年 4 月起，从尚未拍卖的公务车辆中安排 25 台暂借给执法支队使用，相应增加其执法经费。由于交通执法的工作性质和特点决定了执法车辆路面运行时间长，高快速路巡查时间和路程也较长，加上全年节假日、春运期间还有其他应急维稳等现场值守和路面巡查任务；（2）根据市财委决算编报

要求，“三公”费用中的车辆运行费含单位公务租车和公务船等相关交通工具发生的费用，按市财政规定 2015 年度我委发生公务活动租车费和执法船维修维护费核算计入交通费；（3）委属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市交通信息咨询服务中心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尚未进行车改，单位除了定编行政车辆外还有生产性用车，单位均严格执行“先预算，后支出”的规定。

3. 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41.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24.00%。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大幅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184.95 万元。全年经市外事办和财政委批准并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出国团组 9 个，30 人次，较去年增加 1 个，出国人数减少 6 人，费用减少 11.71 万元。具体开支：1. 赴香港参加 2015 年“经深飞”香港国际旅游推荐；2. 赴比利时参加 2015 年中欧城镇化伙伴关系论坛；3. 赴澳大利亚、泰国、斯里兰卡参加 2015 年亚太城市峰会，巩固和开拓我市在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的友城网络和港口合作；4. 赴蒙古、俄罗斯参加东北亚市长论坛和金砖国家伙伴城市会议；5. 赴法国、比利时参加智能交通大会并开展智能交通合作；6. 赴俄罗斯、波兰推介物博会；7. 赴美国、加拿大推介深圳港及物博会；8.

赴日本、韩国开展轨道交通网路化技术标准合作；9. 赴希腊、西班牙推介物博会。

2. 公务接待支出 41.52 万元，全委共接待 184 批、2191 人次（其中委机关国内接待 181 批、2141 人次、共 40.19 万元；外事接待 3 批、50 人次，共 1.33 万元）。主要用于委机关和 7 个二级预算单位在高交会、文博会、慈展会、智博会、物博会期间接待来深参会相关单位及国家部委、国内各省市、境外等相关单位检查指导、考察调研、沟通协调时产生的相关接待费用。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59.8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为 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为 559.80 万元，2015 年委本级和所属单位使用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63 辆，其中，机要通信和应急保障用车 7 辆、执法执勤用车 132 辆（含执法支队借用的 25 辆执法车）、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一般公务用车 15 辆，生产性用车 9 辆。平均每辆运行费支出 3.43 万元。

八、关于市交委 201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市交委 201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数均为 11,404.97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1,743.29 万元，较 2014 年决算数增加 898.05 万元，增长 106.2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加大了当年交通规划课题支付进度。

（二）交通运输支出（类）港口建设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 9,661.68 万元，较 2014 年决算数减少 14,438.07 万元，下降 59.91%。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度深圳港铜鼓航道及西部港区公共航道维护性疏浚工程和拓宽工程刚完工，无需立即投入维护。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5 年市交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334.99 万元，比 2014 年增加 2,229.14 万元，增长 31.37%。主要原因是：因市财政委将部分经费从项目支出调整到机关运行经费中列支，核算发生变化。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5 年市交委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87,556.8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22.6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87,888.8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8,845.36 万元。政府采购支出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 187,556.8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0.00%，授予小微企业合同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5 年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组织对道路养护日常养护项目、道路养护大中修项目、交通设施项目、公共交通项目、课题研究项目、交通枢纽（场站）项目及出国考察项目等七个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139,795.79 万元，占年初预算 640,126.89 万元的 22%。绩效评

价结果显示，出国考察项目、道路养护（含日常养护及大中修）项目、课题研究项目、交通枢纽（场站）项目、交通设施项目、公共交通项目均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情况总体良好。

公共交通项目是民生项目，主要用于开展公交专用道施划工程、公交停靠站泊位施划工程和公交停靠站导乘图三项业务。为落实公交优先，保障项目实施效果，我委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并细化了工作流程。项目的预算申报、组织实施、资金制度等均比较规范，项目的经济性、效益性较高。从项目绩效看，2015年，公交专用道方面，施划了63公里公交专用道，保障了公交车路权优先，高峰期公交运行速度得到提升，市民公交出行时间进一步缩短；公交停靠站停车泊位方面，完善了1500余个公交停靠站泊位标线，规范了公交车辆进出站秩序；公交导乘信息图更新方面，更新了1173张公交导乘图，方便市民公交出行。在完善我市公交基础设施的同时，实现了公交提速、公交停靠站泊位标线规范、导乘信息清晰的工作目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了当年市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收入，如结转往年采购资金、各区政府财政拨款、利息收入等。

三、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财政拨款收入”和“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四、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照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和支出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由于受政策变化、计划调整等因素影响工作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的各项支出。

七、交通运输（类）公路水路运输（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八、交通运输（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养护（项）：反映公路养护支出。

九、交通运输（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运输管理（项）：反映公路运输管理支出。

十、交通运输（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路政管理（项）：反映公路路政管理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和运输信息化建设（项）：反映公路和运输信息化建设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和运输安全（项）：反映公路和运输安全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和运输技术标准化建设（项）：反映公路和运输技术标准化建设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路水路运输方面的支出。

十五、交通运输支出（类）港口建设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航道建设和维护（项）：反映港口建设费安排用于航道整治、维护方面的支出。

十六、交通运输支出（类）港口建设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港口建设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港口建设费支出。

十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级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九、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

（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

二十、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市交委交通专项资金及客票费附加留存资金支出、各类公交补贴拨款及基本户支出。

二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的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

二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二十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十四、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反映政府对各类企业、事业单位及民间非营利组织的补贴。

二十五、“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

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